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032號

原告 張滄昇

被告 鄭敏哲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及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鎮區○○街0號5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而系爭房屋起訴時課稅現值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27,0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前鎮分處113年全期房屋稅繳納證明書為憑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2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羅崔萍